附件：

武汉工商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流程

（2021版）

一、开学报到发现疑似症状师生处置

保卫部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，等候人员应保持1米距离，区域四周5米范围内为禁行区

发现返校师生有发热（温度≥37.3℃）等疑似症状

校医务室人员对其复测体温，并询问其流行病史，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，联系安排专车转运至校外定点医院（武汉科技大学医院）

后勤管理部对临时等候区及四周5米范围内实施专业消毒

经医院确认排除新冠肺炎病例

待发热及呼吸道症状消失后，携带医院诊断结论，在校门口由校医查看病历，经过身份信息、健康码、行程码查验和测量体温后方可返岗复学

备注：出现疑似症状学生所在学院、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工所在单位，必须安排专人陪同送诊。

二、开学后发现校内人员疑似症状处置

校内出现发热（温度≥37.3℃）等疑似症状

后勤服务人员、施工人员、弘德楼住户→所属单位负责人→后勤管理部刘小英13638639296

学生辅导员→学院→学生工作部陈义文18986013539

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人→人力资源部宋益18986000991

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

（校办孔少敏18956013622）

应急处置办公室彭伟13986211591

根据医院诊断结果报黄家湖社区陈件玲13098836428

校医务室巴能学13349833252初步诊断，认为高度疑似必须马上送医的

开学工作领导小组

各单位若发现同一班级、宿舍、部门一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疑似感染病例，立即对接触者进行排查，进行风险告知，提醒其做好个人防护，配合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措施。如出现疑似症状，及时报告学校安排就医

开送诊单，联系武汉科技大学医院专车→送往武汉科技大学医院诊断治疗

校办根据医院诊断结果向省教育厅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社区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

学校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的各项防控工作措施，配合做好流调，并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做好消毒等应急处置

备注：出现疑似症状学生所在学院、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工所在单位，必须安排专人陪同送诊。

三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的处置

被确认为新冠肺确诊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

学生辅导员→学院→学生工作部陈义文18986013539

后勤服务人员、施工人员、弘德楼住户→所属单位负责人→后勤管理部刘小英13638639296

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人→人力资源部宋益18986000991

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（校办狄奥18986000997）

开学工作领导小组

省教育厅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社区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

学工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，及时与家长或家属沟通

教务部、人力资源部启动对宿舍学生的线上教学工作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示，后勤管理部、保卫部负责，相关部门协助进行封控隔离、消杀、全员核酸检测等

学工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后勤管理部分别负责；所属单位、保卫部、校办协助，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筛查流调

四、收治医院诊断为疑似新冠肺炎病例的处置

医院认定的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病例

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（校办）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社区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示，后勤管理部、保卫部负责，相关部门协助进行封楼封校管控、隔离、消杀、全员核酸检测等

学工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后勤管理部分别负责；所属单位、保卫部、校办协助，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筛查流调

五、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的处置

一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、无症状感染者

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（校办）立即向省教育厅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社区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，并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

学校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，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，按规定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

学校在疾控部门指导下按规定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、教室、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

学校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视情况采取班级停课、封闭管理、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，启动学校封楼封校预案

学校各单位根据其承担的封楼封校管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